

# 山阳镇减量化粮管所拆除复垦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584320252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皓路 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57241578

传真：

联系人：吴海燕

乙方：上海勇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亭卫公路 1358 号 6 檐 1324 室

邮政编号：

电话： 13386223320

传真：

联系人：王发勇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蒙山路支行

账号： 038589200400119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阳镇减量化粮管所拆除复垦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山阳镇减量化粮管所拆除复垦项目**  
2、项目地点：金山区山阳镇  
3、范围及内容如下：本项目山阳镇粮管所地块位于朱山路 451 号、501 号，土地面积 16489.25 平方，建筑面积 8781.45 平方，拟进行地上建筑物拆除及土地复垦。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4、施工周期：

## 二、合同期限

本次签订的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签订的合同价为：**1093223，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贰佰贰拾叁元整。**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其中包含 100% 安全文明施工费），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审价结算并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审定价的 97%，剩余 3% 作为项目质保金，待质保期后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根据财政实际拨付情况而定）。

## 四、服务内容

1. **山阳镇减量化粮管所拆除复垦项目。**

## 五、服务要求

工程范围及规模：本项目山阳镇粮管所地块位于朱山路 451 号、501 号，土地面积 16489.25 平方，建筑面积 8781.45 平方，拟进行地上建筑物拆除及土地复垦。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1 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工程内容、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1. 2 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 3 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 1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编制工程方案、人员编制和费用预算，报

送甲方审定。

2.2 保证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2.3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若乙方违反，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4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 **七、合同附件**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特殊条款**

本合同为施工招标后签订的正式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违约责任**

本项目合同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但乙方若根本性违约的除外，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赔偿损失。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签订，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如有）。

通用条款部分（略）

##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外加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上海市人民政府2009年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

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二〇一〇年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国务院令第393号《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市府〔94〕第88号令，以及国家、上海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法律、法规和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等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有关设计、施工规范及规程。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以上标准或规范若发生变化、更新等情况，依据相关要求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应由双方确定按书面约定的行业、专业或标准规范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目不提供图纸；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参建各方相关人员无约定，其他人员需由甲方认可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商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方云\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每月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实施综合考核。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供水源头落实到市政接口处、供电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边线，承包人负责接装计量表具等。并由承包人承担，水、电、接装表具等相应的费用。施工期间的用水、电、通信费用等由承包方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于开工前提供给承包人全套施工地质、地下管线、地下建筑物或构筑物资料。承包方承担复核的职责及费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所处的位置、制作精度应能满足作为本工程全部测量基准点的需要，并形成书面材料，于开工前七天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发包方所需归档资料的相关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当面移交。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按工程进度要求提出。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到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上述安全保卫等及其相关费用都由承包方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施工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法律法规规定其应

承担的责任。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因施工引起的施工范围之外的公共任何设施的损坏、污染等，则由施工方进行自行恢复，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特殊保护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还应无条件修复损坏的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府 1996 年第 31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工地卫生工作的要求，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其他人员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施工顺利进展，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参加设计交底；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

编；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6) 与由发包人确定的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并就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向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承包范围内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

8) 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9)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和有关单位的材料、设备款项等，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当承包方拖欠雇佣人员工资或有关单位材料、设备款项等时，发包方可在未征得承包方同意的情况下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雇佣人员或有关单位，同时发包方有权以实际支付费用的 1.2 倍直接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导致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经济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0) 本合同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合理要求。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承包人委托行使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1、全权负责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2、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工作事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做法说

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验记录。申请建设工程质量中间检验，参加工程竣工验收。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置等工作。5、施工中如需对施工方案进行变更，须提前二周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同时在申请中明确工程变更所使用的材料、总价、工程量和工程明细等，并经发包方、监理方和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书面签证后方可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保留对承包人处罚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 分包（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正式进场后至交付使用。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按照监理合同要求行使职权。主持监理机构的工作，严格按照GB50319—200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合同履行的有关

事项，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签证、见证、变更、登记、验收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监理方每月 28 日前负责对施工单位的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等进行综合考核。若施工单位当月的综合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由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申报，发包方进行审批，并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每月罚人民币壹仟元。若施工单位连续二个月综合考核不合格另加罚款人民币贰仟元。（该罚款的款项，由发包方在支付当月投资监理审定的工程款付款时按实际发生额予以直接扣除）。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令、复工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变更及设计修改等内容；

(2) 工程质量、安全因素；

(3)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关于工程质量违约项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处以2%的合同价的违约金。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重大伤亡事故，死亡率为 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额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等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施工方不得对已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等擅自作出任何重大变更和修改，如必须修改时，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获得发包方和监理方书面批复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总额的 3%作为对施工方的处罚。若由此造成严重质量事

故，由施工方负全责，并按实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对工期延误的签证单必须在发生时或发生后 72 小时内申报给发包人代表，超过时间将不予以认可，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延误所造成各种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的处罚：若承包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工期延误处罚，按每延误每天处罚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与地质勘查报告不符的情况应追加变更。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降雨超过 10 天；
- (2) 连续温度在零度以下 10 天；
- (3) 根据气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清单，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将材料设备、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前相应时间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凡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发包人按实予以扣回。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核销：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所提供材料的供应量与实际使用量（包含合理损耗量）进行对比；如工程实际使用量（包含合理损耗量）大于供应量的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实际发生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采购价支付给发包人。

### 8.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8.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该工程所用材料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必须负责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发包人保留对材料供应的支配权和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材料或设备的采购权及指定权（甲定乙供）。

工程所用材料必须通过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签证确认后方能用于施工。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对于需要检验的材料应按规定及时取样送检，试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核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上述材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或供货单位）在 48 小时内将这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对各方供货的质量及时验收，并承担由于进料验收不及时等引起的质量、工期损失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有二次检验权，如二次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二次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退换采购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二次检验费用，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甲方采购的材料除外）、验收、运输和保管，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并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和指定价材料设备）前，应列出相应采购计划，以便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采购供应。采购计划应留有充足时间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和使用时间、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保证书等资料，必须考虑合理的产品加工周期和采购及洽商期，以便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质、认价后使用。如由于承包人未提出相应的采购计划，而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承担保管责任。

对于需由发包方认定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承包方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品种质量、价格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报监理、发包方书面审批。常规材料提前 15 个工作日申报，特殊材料及定产设备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申报，否则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投标文件暂定价（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管理费率及利润率等不作调整）。

8.5.2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等。

8.5.3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地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运走。

8.5.4 对于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材料和设备，其吊装、卸货、场内转移、保管、二次驳运等费用均应已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供应商索取因材料由发包人供应、发包人指定所衍生的相关费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条款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如现场施工确有需要, 另行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 发包人应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在施工期间, 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 必须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 否则视无效处理。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 凡涉及费用的增减时,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上费用计算的签证手续, 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 由于因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审图不清而造成额外增加费用, 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工期不予延长。

变更、签证及费用索赔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 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费用索赔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费用索赔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所有新增或变更工程量, 承包方都必须提前二周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 同时在申请中明确工程变更所使用的材料、总价、工程量和工程明细等, 并经发包方、监理方和投资监理审核同意, 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技术变更单等书面签证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承包方未获得发包方书面通知和签证等而进行施工的, 将作为无偿施工, 不予以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相应的损失都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的新增或变更工程书面申请资料中还必须详细说明具体的施工方法、材料及全部资料承包方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前交于发包方、监理方和投资监理方, 如超过时间或资料不明所造成的工程延误及相关损失都由承包方承担。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施工中承包方提出变更要求时, 必须是在设计单位能够接受的合理期限内, 该合理期限应考虑最短的时间周期, 凡因此考虑不周所造成的延误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估价的范围:

- (a) 发包方、承包方、设计方、监理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 (b) 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投资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 (c) 承包人每月 24 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范围的变更及签证;

(2) 关于变更估价的结算原则:

- (a) 工程量在变更估价的范围内按实调整;
- (b)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c)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在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 (d) 由于设计变更或缺项部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综合费率按照投标时的综合费率执行（如有多种费率则取最低）组成新增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hjsgczjxx.com>）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上发布的市政、建筑信息价（如有多种价格则取最低价）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投资监理方四方书面签证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投资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

(7) 综合单价中含有“主要材料（设备）”的调整：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或指定价）材料、设备，在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包括人工、机械、辅材、仓储、保管、场内驳运、检验检测等）不做调整；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更改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包括甲定乙供）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在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包括人工、机械、辅材、仓储、保管、场内驳运、检验检测等）不做调整。

(8)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周。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其他: 结算时税金计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 (其中包含 100% 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项目按 GB505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竣工后一次性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参照专用条款 12.1。

### 12.4 工程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 (其中包含 100%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审价结算并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审定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项目质保金, 待质保期后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根据财政实际拨付情况而定)。

#### 12.4.2 工程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工程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2) 总价合同工程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工程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

(2) 发包人支付的期限: 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现行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约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已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工程, 承包方应不迟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日内向发包方报送符合归档要求的, 完整的全套竣工决算资料(含竣工图、相应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 当承包方报送的竣工决算资料不符合要求而需要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 其资料报送的有效时间为承包方最后一次向发包方报送资料的时间。承包方报送资料的有效时间晚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后30日的, 由发包方对施工方进行处罚, 每延误一天, 罚人民币壹仟元整。(该罚款的款项, 由发包方在工程竣工资料保证金中按实际发生额予以直接扣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约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财建[2004]369 号文）完成审价工作。结算完成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后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向发包人移交已竣工工程。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以审价报告中的审定价款为准。

审价时效：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审计完毕（审计争议按有关文件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条款内容及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5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约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从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证书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竣工决算后审定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保留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方。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后 2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业主书面或电讯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等。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一次性验收合格, 若达不到将处以合同价的2%作为罚款; 若承包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工期延误处罚, 按每延误每天处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方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无。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金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5年11月19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5年11月19日

签约日期:

##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1月19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5年11月19日

签约日期:

###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 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

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签约日期：

##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

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19日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1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王发勇（男）

2025年11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